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862号

关于下达民和县果蔬包装及宣传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7号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解决民和县果蔬包装及宣传费用的请示》（民农〔2021〕336号），现从统筹存量资金中下达民和县果蔬包装及宣传资金31.34万元，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1年11月17日

